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	121,020	201,413
利息收入	5	1,428,337	1,714,942
投資收入	5	117,832	355,200
		<u>1,667,189</u>	<u>2,271,55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802)	(1,347,3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8,715)	(55,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	(28,295)	(4,345)
經紀及佣金開支		(8,839)	(15,9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2,353)	(225,8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5,43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7	(1,641,959)	(522,042)
融資費用	8	(1,286,755)	(1,683,8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27	19,44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	(1,465,202)	(1,558,5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14,658)</u>	<u>76,454</u>
年度虧損		<u>(1,479,860)</u>	<u>(1,482,1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45,885)	(1,548,22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u>66,025</u>	<u>66,083</u>
		<u>(1,479,860)</u>	<u>(1,482,139)</u>
每股基本虧損	11	<u><u>(43.08)港仙</u></u>	<u><u>(43.14)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479,860)</u>	<u>(1,482,13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2,410	(421,658)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9,635	(4,495)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18,715	55,6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自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5)	(6,421)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93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69,345</u>	<u>(377,883)</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310,515)</u>	<u>(1,860,02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540)	(1,926,10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u>66,025</u>	<u>66,083</u>
	<u>(1,310,515)</u>	<u>(1,860,0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00	13,301
其他長期資產		4,242	4,327
無形資產		2,350	3,316
使用權資產		102,18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1,375,241	1,719,0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3	2,055,607	2,716,17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	291,43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36,6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14,262	318,838
遞延稅項資產		52,232	110,99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4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08,423	5,225,568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15	2,883,671	4,072,424
應收賬款	16	103,356	160,347
應收利息		–	16,8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4,907	88,240
合約資產		–	9,8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3,473,220	13,697,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3	1,911,824	2,908,50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772,017	5,979,7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27	1,720
可收回稅項		58,010	65,1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89,202	39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9,944	2,401,797
流動資產總值		12,758,078	29,798,2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355,529	2,269,848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8,122	401,108
合約負債		–	38,511
計息借貸		6,241,067	12,456,782
回購協議		1,745,170	4,125,976
應付稅項		141,097	135,973
租賃負債		49,9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2	39,023	401,429
流動負債總額		9,819,962	19,829,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938,116</u>	<u>9,968,6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46,539</u>	<u>15,194,21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45	39,022
遞延稅項負債	10,427	63,602
計息借貸	5,449,796	13,021,146
租賃負債	<u>55,374</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17,442</u>	<u>13,123,770</u>
資產淨值	<u><u>1,329,097</u></u>	<u><u>2,070,447</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88	3,588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永續資本證券	1,207,430	1,208,3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8,079</u>	<u>858,490</u>
權益總額	<u><u>1,329,097</u></u>	<u><u>2,070,447</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的過渡條文，確認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ii. 對具有類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類似經濟環境及具有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租賃的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4,15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2,048)</u>
	62,1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 經營租賃確認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58,834</u>
分析為	
流動	39,066
非流動	<u>19,768</u>
	<u>58,83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 使用權資產	<u>58,834</u>
按類別：	
租賃樓宇	56,459
辦公室設備	<u>2,375</u>

附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應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折現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折現影響於初始應用時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概無調整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惟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先前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8,834	58,83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9,066	39,0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768	19,768

4.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折舊、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計算分類負債及業績而言，計息借貸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相應的融資費用則分配至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30,280	8,907	81,833	121,020
利息收入	385,432	–	1,042,905	1,428,337
投資收入	–	–	117,832	117,832
	<u>415,712</u>	<u>8,907</u>	<u>1,242,570</u>	<u>1,667,189</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9,802)	(9,8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18,715)	(18,7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327	14,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872	–	18,774	22,646
	<u>3,872</u>	<u>–</u>	<u>4,584</u>	<u>8,456</u>
分類業績	<u>(575,230)</u>	<u>(5,064)</u>	<u>(739,256)</u>	<u>(1,319,550)</u>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50,941)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94,711)</u>
除稅前虧損				<u><u>(1,465,202)</u></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費用	(17,400)	–	(1,269,355)	(1,286,75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35,226)	(20,115)	(6,170)	(961,511)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	–	(547,186)	(547,1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	–	(30,944)	(30,9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	(2,683)	(2,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淨額	–	–	(99,635)	(99,635)
	<u>–</u>	<u>–</u>	<u>(99,635)</u>	<u>(99,6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9,602	30,894	110,917	201,413
利息收入	426,463	–	1,288,479	1,714,942
投資收入	–	–	355,200	355,200
	<u>486,065</u>	<u>30,894</u>	<u>1,754,596</u>	<u>2,271,55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347,321)	(1,347,3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55,629)	(55,6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9,444	19,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435	5,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2,312	(11)	5,292	17,593
	<u>498,377</u>	<u>30,883</u>	<u>381,817</u>	<u>911,077</u>
分類業績	<u>(166,468)</u>	<u>22,560</u>	<u>(1,247,067)</u>	<u>(1,390,975)</u>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21,938)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145,680)</u>
除稅前虧損				<u><u>(1,558,593)</u></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費用	(234,892)	–	(1,449,000)	(1,683,89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397,150)	–	–	(397,150)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	–	(150,514)	(150,5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減值撥回淨額	–	–	21,127	21,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淨額	–	–	4,495	4,495
	<u>–</u>	<u>–</u>	<u>4,495</u>	<u>4,49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5,263,963	69,758	9,943,324	15,277,04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u>1,389,456</u>
資產總值				<u><u>16,666,501</u></u>
分類負債總額	1,160,784	4,457	2,760,319	3,925,560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u>11,411,844</u>
負債總額				<u><u>15,337,40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	31	38,236	(52,946)	(14,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金融負債之虧損 淨額	-	-	(92,046)	-	(92,046)
折舊	(11,829)	-	(154)	(35,169)	(47,152)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234	23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83,592	83,59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	-	-	-	-	-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5,748,615	90,540	28,649,172	34,488,32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535,517
資產總值				<u>35,023,844</u>
分類負債總額	901,501	7,133	8,574,169	9,482,80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23,470,594
負債總額				<u>32,953,39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40)	(5,460)	(16,795)	101,549	76,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之虧損淨額	-	-	(25,881)	-	(25,881)
折舊	(1,333)	-	(634)	(6,968)	(8,935)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6	-	1,198	700	2,03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	-	-	36,694	-	36,694

附註i：有關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127,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1,621,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4,4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519,000港元)、可收回稅項53,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44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52,2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18,000港元)、物業及設備1,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1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89,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附註ii：有關結餘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73,2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2,353,000港元)、計息借貸11,246,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28,24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92,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該等負債並無分配至上述各分類，且並非由執行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惟該等負債產生之若干融資費用與其審閱相關，並分配至相應有關分類。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75,889	2,165,838	107,805	26,106
中國	91,300	105,717	-	38,622
	<u>1,667,189</u>	<u>2,271,555</u>	<u>107,805</u>	<u>64,72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二零一八年：無)。

5.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688	27,637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555	4,497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92,403	152,994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12,188	16,050
其他服務收入	186	235
	<u>121,020</u>	<u>201,413</u>
利息收入：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72,004	430,831
來自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3,570	62,7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81,199	460,7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66,132	334,128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85,432	426,462
	<u>1,428,337</u>	<u>1,714,942</u>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117,832	355,200
	<u>1,667,189</u>	<u>2,271,555</u>

附註：

- (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項下產生之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收入包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及隨時間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16,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69,000港元)及104,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044,000港元)。

所有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來自香港。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3,602	39,241
匯兌差額淨額	49,330	(29,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92,046)	(25,881)
其他	819	11,855
	<u> </u>	<u> </u>
	(28,295)	(4,345)

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547,186	150,5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683	(21,127)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61,511	397,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9,635	(4,4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0,944	-
	<u> </u>	<u> </u>
	1,641,959	522,042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43,701	571,496
回購協議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161,551	128,487
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842,538	934,856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137,069	49,0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6	-
	<u> </u>	<u> </u>
	1,286,755	1,683,892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7,685	8,9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9,467</u>	<u>-</u>
折舊總額	47,152	8,93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72	244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	44,140
辦公室設備	<u>-</u>	<u>207</u>
	-	44,347
修復撥備	-	1,095
核數師酬金	2,395	4,2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04	12,2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477	3,6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46,965	90,347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991	2,228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1,122	94
未動用之年假(撥回)撥備	<u>(1,109)</u>	<u>298</u>

附註：

(i) 約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594	128,458
中國	<u>-</u>	<u>221</u>
	8,594	128,6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4,936	(165)
— 中國	3,381	-
遞延稅項	<u>(2,253)</u>	<u>(204,968)</u>
	<u>14,658</u>	<u>(76,45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計算。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年度稅率為25%。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45,885)</u>	<u>(1,548,2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88,466</u>	<u>3,588,466</u>

由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u>1,375,241</u>	<u>1,719,076</u>
	<u>1,375,241</u>	<u>1,719,076</u>
流動：		
—上市優先股	1,620,175	3,173,540
—非上市優先股(附註(iv))	—	360,00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註(i))	—	1,675,555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附註(ii))	—	192,500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	5,341,891
—上市股本投資	914,567	2,247,212
—上市債務投資	304,941	474,693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 (附註(v))	<u>633,537</u>	<u>231,729</u>
	<u>3,473,220</u>	<u>13,697,120</u>
負債		
流動：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i))	<u>39,023</u>	<u>401,429</u>

附註：

- (i) 本金額3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233,625,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可換股票據一」)。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可換股票據一，代價為52,000,000美元(或相當於40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已告完成並悉數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一的公允價值為310,178,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5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初始合約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476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二」)。可換股票據二其後調整至每股0.6952港元，乃由於上市發行人進行股份拆細之公司行動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二的公允價值為523,149,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2019年12月9日，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出售可換股票據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675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可換股票據三」)，惟尚未結付。換股權已於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具之公允價值約為52,500,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管理層對債務重組狀況及未來發展所作判斷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於2019年12月9日，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可換股票據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8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首年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第二年至到期日按年利率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7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四的公允價值為789,728,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2019年12月9日，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可換股票據四。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本金額27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付息一次，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77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五」)，惟尚未結付。可換股票據五之兌換價其後因經修訂投資協議調整至每股3.85港元。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五之公允價值約為192,500,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管理層對債務重組狀況及未來發展所作判斷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於2019年12月9日，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可換股票據五。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375,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60,967,000港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375,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9,076,000港元)予第三方，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總金額9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授予本集團按固定利率6%計息的優先股相關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發行人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最多900,000股優先股份。由於未能於過往年度償付首年優先股息合共5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協議行使違約事件認沽期權，向發行人發出認沽通知，總認沽價為976,500,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交易須於發出認沽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而優先股將僅於結算後方會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並未結算，而優先股亦未轉讓。因此，交易被視為尚未完成。非上市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約為360,000,000港元，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發行人之信貸風險。於2019年12月9日，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優先股。

- (v)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073,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一」）。認沽期權讓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指定期間在預定價格範圍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發行人須購買而本集團須出售所有當時尚未售出的股份，價格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一的公允價值約為55,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3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28,671,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二」）。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二之公允價值約為545,5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4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份（二零一八年：兩份）公允價值為32,9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3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認沽期權合約，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所有認沽期權以香港上市的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基於上市證券相關資產的認沽期權投資所產生之初始收益已根據文據條款攤銷。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PRF Fund持有65%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PRF Fund屆滿時，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9,0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Visual Dome Fund L.P.（「VD Fund」）持有50%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VD Fund屆滿時，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10.5%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6,726,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的VD Fund權益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Growth Fund持有90%之權益。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向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每年資本投資12%之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其投資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投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976,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的Growth Fund權益已悉數贖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2,055,607	2,716,175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u>1,911,824</u>	<u>2,908,508</u>
	<u>3,967,431</u>	<u>5,624,683</u>

於本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約為52,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421,65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為115,1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5,773,000港元)，而為數約18,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629,000港元)之虧損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809,807	6,614,053
減：減值撥備	<u>(37,790)</u>	<u>(342,843)</u>
	<u>772,017</u>	<u>6,271,210</u>
有抵押	772,017	6,032,149
無抵押	<u>-</u>	<u>239,061</u>
	<u>772,017</u>	<u>6,271,210</u>
分析為：		
流動	772,017	5,979,776
非流動	<u>-</u>	<u>291,434</u>
	<u>772,017</u>	<u>6,271,2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貸款，合約年利率介乎6厘至12厘之間(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厘至14厘)，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多6個月(二零一八年：最多兩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772,017,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權作抵押(二零一八年：6,032,149,000港元以澳洲及中國物業、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239,061,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票息率票據。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合約利率為年利率6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8.5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八年：58%)為應收本集團之三大借貸客戶之款項(二零一八年：五大借貸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複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餘額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757,2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6,379,000港元)的款項，當中757,2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4,63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已逾期90日以上之款項已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約3,935,02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且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破產的概率；及(iii)財務重組的狀態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1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	4,214,066	4,470,932
減：減值撥備	<u>(1,330,395)</u>	<u>(398,508)</u>
	<u>2,883,671</u>	<u>4,072,424</u>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抵押。本集團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存置孖展借貸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可用資金。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貸款賬面值及抵押證券的市場價值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零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給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總額的65%（二零一八年：6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款項。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客戶	1,259	4,832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71,125	135,262
－企業融資	56,055	20,264
－資產管理	—	320
	<u>128,439</u>	<u>160,678</u>
減值撥備	<u>(25,083)</u>	<u>(331)</u>
	<u><u>103,356</u></u>	<u><u>160,347</u></u>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476	154,975
31至90日	456	444
91至365日	—	4,066
超過365日	5,424	862
	<u>103,356</u>	<u>160,347</u>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1,355,529</u>	<u>2,269,84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金融機構賬款約948,4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9,089,000港元)，維持作投資買賣用途。結餘以介乎2.7厘至3.9厘(二零一八年：2.8厘至3.9厘)的年利率計息。

其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06,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40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1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	—	61,004
	—	61,004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年度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67,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2,271,555,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9,802,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347,321,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18,715,000港元(上一年度：約55,629,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總額由上一年度約為868,605,000港元增加至約1,638,672,000港元。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45,885,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48,222,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3.08港仙，上一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43.14港仙，而由於本年度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貿易增速顯著放緩，主要發達經濟體增速持續下行，新興經濟體下行壓力加大，金融環境收緊，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地緣政治摩擦升級，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降至2.3%，貿易衝突破壞全球價值鏈，造成嚴重的不確定性，世界經濟發展面臨諸多挑戰。為應對經濟下行壓力，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由「加息」「縮表」轉向「降息」「擴表」，多個新興與發達國家紛紛降息，再度開啓新一輪「寬松週期」。

面對錯綜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國經濟依舊保持較穩增速，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1%，國民經濟堅持穩中有進。中國全年降准三次，並施行減稅降費政策，助力企業紓困解難，優化中國營商環境。香港本地社會事件迭加全球增長同步放緩，經濟顯著收縮，但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不斷推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與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進一步穩固，香港市場吸引了更多的國內外投資者，市場挑戰與機遇並存。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境內外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加上香港受到社會動蕩帶來的不利影響，市場整體承壓。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轉型方向，本年度通過出售風險隱患較大的項目，從而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本集團亦加大風險管控力度，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國家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工作指導方針，審慎檢視投資組合，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審視交易對手經營情況和抵質押品價值，制訂相應風險防範對策，加強項目投後管理。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推進風險資產的剝離和處置，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投資組合和業務結構。本年度，該分類收入約為1,242,57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為1,754,596,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由上一年度約1,347,321,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9,802,000港元；本年度此分類業績為虧損約739,256,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1,247,067,000港元。

證券

證券業務分類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2019年受中美貿易戰及經濟下行的影響，投資者對經濟前景充滿擔憂，本集團證券業務亦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調整及優化孖展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同時依托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進一步加強銷售並拓展產品組合。本年度，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15,712,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86,065,000港元；由於增加了撥備，分類業績為虧損約575,230,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166,468,000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推動多項美元債券發行，積極推進業務穩步發展。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8,907,000港元，上一年則約為30,894,000港元；分類業績為虧損約5,064,000港元，上一年則為收益約22,560,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貿易和投資爭端加劇，英國「脫歐」、美國大選、中東亂局等地緣政治問題不斷，中美貿易問題仍將複雜多變，政治風險與貿易摩擦等負面因素為經濟復蘇帶來諸多挑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下簡稱「**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蔓延引發環球經濟加速下行，疫情爆發所引發的連鎖恐慌效應引致全球股票市場大幅急跌，金融市場受到較大衝擊。然而，全球央行正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環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出現衰退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儘管疫情對中國經濟產生影響，但龐大的國內消費市場為經濟奠定了穩健的基礎，中國經濟發展趨勢仍然向好，且預計將會逐步走出陰霾復蘇。

本集團將堅守合規發展底線，牢牢把握發展機遇，全力攻堅克難，實現轉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穩中提質、進中增效、回歸本源，圍繞「投資+投行」的業務模式，加大市場和客戶的營銷和拓展力度，大力提升市場機會和客戶基礎，按照「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的方向，堅持依法合規、防控風險、穩健經營，以期逐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圍繞中國華融主業，拓展境外不良資產經營和問題企業重組業務機會，發揮金融牌照業務和協同業務優勢，穩健審慎開展資產管理和直接投資、證券和企業融資業務，在控股股東中國華融一如既往的支持下，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形成健康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29,09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447,000港元減少約35.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069,94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401,797,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89,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9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79.6%，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30.6%，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股東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約21,644,93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但並無從中國華融取得股東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9,000,000元(相當於約1,790,6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62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1,206,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642,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2,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貸。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與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相比，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原告人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由於董事會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的辯護並有充足的理據，故華融國際證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

重大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及企業融資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股、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訂立轉讓契約，以向中國華融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廣興環球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涉及的投資項目包括提供貸款及認購金融工具。通過出售事項，本集

團能夠優化其投資組合、紓緩財務壓力、減少計息借款結餘，從而降低負債水平。此外，本集團可重新配置其資源於其他現有業務，優化其業務架構，有助於更好地實現審慎的業務發展戰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專長、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九年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本年度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1) 華融國際證券與銀行訂立融資函件，就本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的融資進行續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 (2) 就關於針對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法律訴訟(此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披露)，華融國際證券與原告人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 (3) 本公司就出售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訂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4)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在各地區爆發並已蔓延全球，導致各行業商業和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金融市場受到衝擊。因此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可能跟隨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受影響的程度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周邊國家及地區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財政寬鬆政策的有效程度。由於情況演變迅速，我們認為無法切實可行地量化估計是次疫情爆發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由於是次影響乃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非調整性事件，因此不會導致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做出任何調整。本集團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且持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